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49% 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4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 及49% 權益。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10月22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50,000元。

買賣協議

日期：

2021年10月22日

訂約方：

買方：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

賣方：上海甬興塑膠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有的49%股權，連同相關權利及義務。

代價

代價人民幣2,450,000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
- (ii)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賣方作出的承諾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其將不會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甬興」字樣。

完成

完成日期將為賣方向買方轉讓所持目標公司的49%股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當日。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目標公司將不再需要將其部分溢利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目標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主要從事烹飪用具組件的銷售。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經審計)
收入	23,456	39,144
資產淨值	8,722	10,300
稅前溢利	2,659	2,871
稅後溢利	2,430	2,658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

賣方

據董事所知，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模具、塑膠製品及電子配件的製造及買賣。賣方由陳建平先生及陳凱先生（均為具有製造家用器具組件經驗的商戶）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用具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其一直積極探索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價值。

目標公司於過去數年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經濟效益，且代價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因其將加強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而將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回報，因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再需要將其部分溢利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i)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為目標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49%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2,45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米技甬興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甬興塑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香港，2021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 先生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顧青先生及李瑋先生。